

国务院关于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97.htm (国函< 1 9 9 3 >

4 0 号) 浙江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要求批准建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(浙政发< 1 9 9 2 > 3 7 1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钱塘江边，北至规划 2 号、1 2 号、6 号路，南至 2 0 路，西至 1 号路，东至 1 5 号路。总面积为十平方公里，首期开发五平方公里。二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，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，以促进杭州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。要大力吸引外资，积极扩大出口，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。三、要加强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搞好全面规划，分期组织实施，做到开发一片、建设一片、收效一片，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